## 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4/12/2013 12:06 Subject: Category:

S0928\_ 市民陳小姐

Originator	Reviewers	Review Options	
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		Type of review:	One reviewer at a time
		Time Limit Options:	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
		Notify originator after:	final reviewer

## 支持UGC方案:全面豁免二次創作,要求第三及第四方案以雙軌制並行

to: 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1:39

From:

To:

co\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## 致 :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- 我認為香港原來的版權法,已嚴重向某些商業利益者傾斜,甚至說成為其度身 訂造也不為過。法例欠缺文化視野,對二次創作更是完全扭曲,它雖沒直接說 二次創作 犯法,但在各種釐定是否侵權的條文中,二次創作都墮進所謂「侵 權」的定義裏,官員故意把二次創作與真正侵權的盜版混為一談,好讓商業利 益者對二次創作手握 生殺存亡之大權。若不明文保障二次創作,所謂科技中立 等同把二次創作趕盡殺絕。現時版權法過份側重版權人利益,使用者只能在法 律狹縫中進行二次創作。而政府2011年所提出的科技中立概念,正是把這些法 律的狹縫填平,令二次創作人或引用者直接墮入法網。故此,若不明文保障 次創作,對使用者而言,從前因為法律狹縫得以生存的二次創作,在新例下等 同被趕盡殺絕,當局所言"把法律責任門檻提高"也只是謊言。另外,有人要求 youtube或其他 ISP takedown有關惡搞作品時,製作網民有機會提出抗辯。這是 關係到安全港的設計。政府諮詢文件只討論戲仿、諷刺、滑稽同模仿作品,並 無提供其他版權的 視野,而且偏重於刑責嘅討論,三個方案有兩個都只討論刑 責,公眾根本看不到,如果沒有整體法律豁免,安全港制度寫得再好都幫不到 網民。網民看不到這個事 實,在三個方案揀一個,實在瞎子摸象。為什麼政府 諮詢文件整得這麼零碎,是不是唔係諮詢完戲仿作品就當整個版權法諮詢完成?
- 在市民對政府的信任程度及支持度低時不應推出諮詢文件,現時,特首的民調不合格,特首靠黑社會支持(天水圍論壇)、行會人選不濟,多名高官及行會成員下台。版權奸商拒絕民間的第四方案,其理據為該方案與世貿的「三步檢測」相違背。可是,法律學者已指出,所謂的「三步檢測」,涉及的是商業、貿易運用,二次創作主要是民間運用而非商業運用,只為創意文化的一部份而不是圖利,方案並不會影響既得利益者。第四方案不會影響商家吃他們的大茶飯,檢控他們的真正盜版,那麼為何不可以「貿易歸貿易,民間歸民間」?為何死也要手握着民間創作的空間,連呼吸一口氣也要得奸商恩准?把大茶飯貿易一套,強加於毫不相干的創作文化上,根本是歪理。我支持「UGC方案」,認為這是完全能符合所謂的世貿「三步檢測」。雖然有人聲言UGC立法違反世

- 貿「三步檢測」,這種言論是強姦人類智慧的。眾所周知,任何議題討論時當然有不同意見,特別是在外國不少國家的政治生態中,許多政治家和專業人士都依賴大企業商家的捐獻,並會爲捐獻者說好話。這些意見並不等於有客觀道理支持。加拿大身爲世貿公約的成員國,難道沒考慮過當中利害衝突嗎?加國經仔細考慮後仍通過UGC立法,而且足足一年,在劍拔弩張的跨國利益爭奪戰下,都沒有世貿方面的投訴,就足證那些聲稱違反世貿「三步檢測」的言論,並沒有足夠的事實理據,去支持它站住腳。
- 政府聲稱使用「二次創作」一詞,「實質涵蓋範圍亦難以確定」,「會令分辨 是否侵犯版權的界線變得模糊,產生不明確的因素及增加版權作品被濫用的機 會」,這說法是極度無稽的。「二次創作」作爲一個學術上的專業詞彙,在學 術界上中有清晰的定義,它與真正的盜版侵權,以及與有違公義的剽竊抄襲, 分別都非 常清晰,在學術界中可謂眾所周知。我要求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勿令 二次創作淪爲商家鉅額買賣遊戲。今天,版權保護與民間創作空間兩邊的決裂 越來越嚴重,主因是版權擁有人的一方,特別是那些版權商家、版權收費組 織,藉着他們在法律條文、財力、權力、勢利上的各種優勢,對民間符合公義 的權利,不斷地滋擾、侵犯、 搶佔、剝削、強奪、蹂躪、強暴。因此,除了針 對侵權外,監管版權收費組織,也應是版權法例要肩負的責任。可是當局對此 問題一直交白卷,欠缺相關的條例及規管,使民間的使用者(如新媒體之下的 網台、博客(blogger)、播客(podcaster)等)及創作人在現行制度下,被逼面對 極不公平、極不合理的 版稅徵收。政府三個方案漏洞百出,我們有更好選擇 嗎?日常生活中的民間二次創作和溝通模式日新月異,若單純豁免某些表達方 式,必定有漏網之魚。但如果這些正常的創作和溝通方式不獲豁免,不但將會 非常擾民,更對法庭造成壓力。要應付這樣的情況,由使用者使用目的的方向 進行豁免,可謂唯一的出路。由民間團體提 出豁免非商業性個個用戶衍生內 容,正切合市民所需,同時不會損害版權人的商業權益。其實這方案已有點保 守,畢竟國際上商業性的二次創作被視為公平使用的例子比比皆是。這可說是 民間為大局着想,而作務實可行之建議。這已是民間持份者底線中的底線,無 可再退。若連這樣微小的需求也被漠視,連現在這樣細小的創意 空間也要扼 殺,政府請不要再宣傳甚麼鼓勵創意的鬼話了。

市民陳小姐 謹啟